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6年6月8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2016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截止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2,000,000股新H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2月5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物業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土地及工業大樓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本僅供識別。

章程的中文版及其英文翻譯本如有差異和不一致的情況下，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陳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孫文國先生
閆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黃婧女士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章程之修訂、重選現任董事及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服務協議及酬金，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股東於2016年1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物業收購事項，並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作出搬遷及完成發行新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章程第3條訂明：

「公司住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遞區號：710075，電話：(029)8766 0000，圖文傳真：(029)8766 018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二十五號；郵遞區號：710119，電話：(029)6566 8227，圖文傳真：(029)6566 1298」

2.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1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____月____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3.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1月11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該條修訂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____月____日股東年會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4.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1.5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

董事會函件

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553,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48%。」

5. 章程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三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3,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四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4,39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5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則須由1名股東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職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6年6月28日屆滿。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及考慮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閆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以及股東監事白伏波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不參與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他們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他們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他們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其他現任董事及獨立監事，並委任新提名董事及股東監事，分別出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

董事會函件

事。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現任董事及監事及委任之新提名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50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持續教育課程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肖兵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12月31日起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2%。

陳繼先生，40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他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滙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及自2010年10月起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間，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19,693,333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及陳先生持有53,50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分別被視為於119,693,333股內資股及53,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12.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0,151,471股內資股，將轉讓至高湘投資，惟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50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在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的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工作，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自2001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從2015年9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40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自200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左宏先生，52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助理。彼自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並於2012年12月31日起成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間，左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22%。

黃婧女士，31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黃女士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48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在1989年至1997年期間，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的鐵礦及錳礦石貿易。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的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的溝通聯繫。在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7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美國哈裏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2000年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6月28日起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6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

董事會函件

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繼軍先生，50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資訊科技部。涂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康先生，53歲，先後在198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在200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11年5月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廖先生在電信及資本投資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1983年8月至1991年3月期間為甘肅郵電設計院工程師及設計室副主任、在1991年4月至1994年12月期間為甘肅郵電管理局計劃處副處長及重點工程辦公室主任、在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期間為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局長、在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為中國電信甘肅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在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為中國電信貴州省電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為中國電信上海研究院黨委書記、在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歐瑞創新投資管理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1月至今為穎得(上海)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認為，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要求；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分別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及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監事

王曉坤先生，47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

董事會函件

程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毅先生，46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主管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綜合會計室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張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閆鋒先生，43歲，在1998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閆鋒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閆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行銷服務部主管。在2005年1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2010年6月。從2010年6月起，閆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發展部經理。閆先生自2012年11月9日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倘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重選為董事或監事，該等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新委任或其他情況）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代表職工之監事並未因當選而獲得額外酬金。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人民幣600,000
	陳繼先生	人民幣600,0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6,000
	孫文國先生	人民幣6,000
	左宏先生	人民幣6,000
	黃婧女士	人民幣6,000
	燕衛民先生	人民幣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人民幣12,000
	師萍教授	人民幣12,000
	涂繼軍先生	人民幣12,000
	廖康先生	人民幣12,000
監事	王曉坤先生	人民幣12,000
	張毅先生	人民幣12,000
	閔鋒先生	人民幣6,000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章程之修訂、重選現任參與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訂立服務協議及釐訂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6年6月8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16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除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及章程之英文翻譯外，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2016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左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黃婧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燕衛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涂繼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廖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曉坤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毅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閆鋒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監事，由2016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2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2.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2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16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2016年6月8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僅供識別